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北保險小字第28號

原告 許雅美

被告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熊明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理 由

一、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當事人就關於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惟於民事訴訟法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此觀於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第26條之規定自明。故除專屬管轄外，因雙方當事人之合意，使本無管轄權之法院因而有管轄權，本有管轄權之法院即喪失管轄權，合意管轄一經約定，原告即應向合意管轄之法院起訴，不得向他法院起訴。從而，當事人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者，如具備上開法定要件，當事人及法院均應受其拘束，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除專屬管轄外，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復按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9所規定之「小額事件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者，於其預定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約定債務履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時，不適用第12條或第24條之規定」，蓋此同類契約，通常由工商業企業者一方，預訂適用於同類契約之條款，由他方依其契約條款而訂定之，而預訂契約條款之一方，大多為經濟上較強者，而依其預定契約條款之一方，則多為經濟上之較弱者，為防止契約自由之濫用，立法例對於此等契約均有一定之規範方式，上開規定之限制，應亦屬立法者對附合契約所為規範方式之一，論其立法目的係以當事人之一造如為法人或商

01 人，他造恆居於經濟弱者之地位，往往被迫接受約定債務履
02 行地，或以合意定第一審法院之不平等條款，一旦契約涉
03 訟，必須遠赴法人或商人以附合契約預定之法院應訴，有失
04 公平，且因小額訴訟標的之金額較小，如需遠赴他地訴訟，
05 所可能產生之費用，足以侵蝕非法人或商人一造之實體私
06 權，使憲法保障之財產權與訴訟權流於空洞化，故以立法之
07 方式排除同法第12條債務履行地及第24條合意定管轄法院規
08 定之適用；然倘雙方合意以非法人或商人之一方住、居所為
09 管轄之法院，因對具經濟上弱勢者已屬有利，並無前述之弊
10 端，在此情況下，自需就該法律條文為目的性限縮之解釋，
11 不應仍排除雙方合意管轄之約定，以貫徹保護經濟上弱勢者
12 之立法意旨。

13 二、經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國寶人壽防癌終身健康保險附約
14 (90)保單條款第32條約定：「本附約涉訟時，約定以要保
15 人住所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但要保人之住所在中華
16 民國境外時，則以本公司總公司所在地地方法院為管轄法
17 院。」，此有原告提出之上開保單條款在卷可稽。而前開約
18 定並未損及常居經濟上弱勢之要保人權益而更有利於其為權
19 利之主張，揆諸前開說明，要保人之住所於境內時，自應認
20 要保人住所地之地方法院有管轄權，則原告主張係以保險契
21 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保險金，兩造仍應受上開保險
22 契約合意管轄約款之拘束。又本件原告之住所在新北市淡水
23 區，業據原告於起訴狀及陳報狀上載明其住所(即戶籍址)為
24 上址，是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之規定，本件自應由臺
25 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顯係
26 違誤，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

27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29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家淳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路

01 0段000巷0號) 提出抗告狀，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31 日

03 書記官 蘇炫綺